

核實聲明



香港品質保證局

核實聲明

範圍及目的

香港品質保證局已對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港燈電力投資」）的 2016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報告」）的全部內容進行獨立核實。報告陳述港燈電力投資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於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及成就。

此核實聲明旨在就報告內容的準確性、可靠性及重大性提供合理保證，以及確保報告是依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的「核心方案」及《電力行業披露》編制，並確保報告依照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撰寫。

保證等級

核實工作採用合理保證等級。

方法

核實工作是依據國際指引及準則執行，包括：

- 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IAASB）所發布之《國際鑑證業務準則 ISAE 3000 - 除歷史財務信息審核或複核之外的鑑證業務》；
-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及《電力行業披露》；以及
- 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核實的程序包括審閱相關之文件、與負責編制報告的代表面談及選取報告內具有代表性的數據和資料進行查核，並對所選樣本的根本數據及證據進行徹底審查。

結論

基於是次的核實結果，香港品質保證局確定報告是依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的「核心方案」及《電力行業披露》編制，並依照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撰寫，報告亦額外涵蓋了多項《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的「全面方案」所要求的重大披露事宜。

我們認為報告的結構完整，並平衡及一致地反映港燈電力投資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報告內容的選取是經過一個有系統及全面的重大性評價過程，能反映港燈電力投資對經濟、環境和社會具有重要影響及對持份者有實質影響的事宜。我們滿意報告所記載的事實和陳述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報告亦公平和如實地載述了港燈電力投資各項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方針、措施、目標、進度及表現。

香港品質保證局

譚玉秀

策略業務助理總監

2017 年 3 月